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1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1年4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3	2021年4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4	2021年7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2021年8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1年11月1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南濮郡金勤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2021 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额度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而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客观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严格、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有重大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等的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强化监督职能。通过持续学习推进自身建设，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